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隆雅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0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36,0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520,788.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1,479,210.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616号）予以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及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50,992.55	28,385.10	16,814.32
2	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39,036.05	8,500.00	273.02
3	一体化信息系统平台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11,084.62	3,477.50	1,013.19
4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4,958.68	3,637.40	203.26
5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16,000.00	15,147.92	15,166.96
合计		**122,071.90**	**59,147.92**	**33,470.75**

注 1：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6 年 1 月 9 日，“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收入，2026 年 2 月 2 日，“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公司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使用金额未超过 18,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申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全额使用，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按现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0%测算，预计一年可节省财务费用不超过 510 万元（仅为测算数据）。

以上安排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以降低财务费用，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陈胜安　　万辉

陈胜安　　万　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24日